

广州新华学院保卫处

关于加强东莞校区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的通知

全体师生员工：

为切实加强我校东莞校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杜绝相关车辆占用人行道、阻塞消防通道等乱停乱放现象，保卫处将结合“美化校园行动月”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要求

严禁非机动车辆在划线停车区域以外的场所乱停乱放，尤其是将非机动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楼梯出入口、人行走道、绿化带等区域。未在划线区域内停放、超出划线区域停放的均属违规停放。

二、非机动车辆停放指引

学校已在校内各区域规划“非机动车辆停放区”，具体位置如下（指示图见附件）：

（一）旧饭堂

1. 旧饭堂北面（靠排球场）
2. 旧饭堂东面（靠篮球场、广告栏后）
3. 旧饭堂西南面（博士伦眼镜店及学生之家前）

（二）新饭堂

1. 21 栋学生宿舍门口至新饭堂东侧区域
2. 新饭堂正门两侧划线区域

（三）教学楼

教学楼外围及内庭划定停放车位

（四）各宿舍楼栋下划线区域

三、排查整治工作安排

（一）排查整治将按区域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排查整治范围为旧饭堂、新饭堂、教学楼区域。

（二）保卫处根据实际需求，已就现有停放区域进行扩充，并对原有和新扩非机动车辆停放区域重新标识。请全体师生员工于**10月16日起**自觉将非机动车辆停放于划线区域内。

（三）各单位务必落实传达整改通知要求（含施工单位、经营场所等），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由保卫处、总务处工作人员及校团委组织的学生志愿者队伍，定时在校内非机动车辆停车区域轮流执勤，负责纠正违停车辆行为。

（四）保卫处、校园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违规停放车辆的巡查整治，对乱停乱放车辆统一拖至指定地点，从**10月23日起**屡次不改者及情况严重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请各位师生员工自觉遵守通知规定，相互告知，积极配

合，共同维护公共停车秩序，规范停车。

特此通知。

附件：非机动车辆停放指引图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非机动车辆停放指引图

(一) 旧饭堂

1. 旧饭堂北面（靠排球场）停放区



2. 旧饭堂东面（宣传栏后靠篮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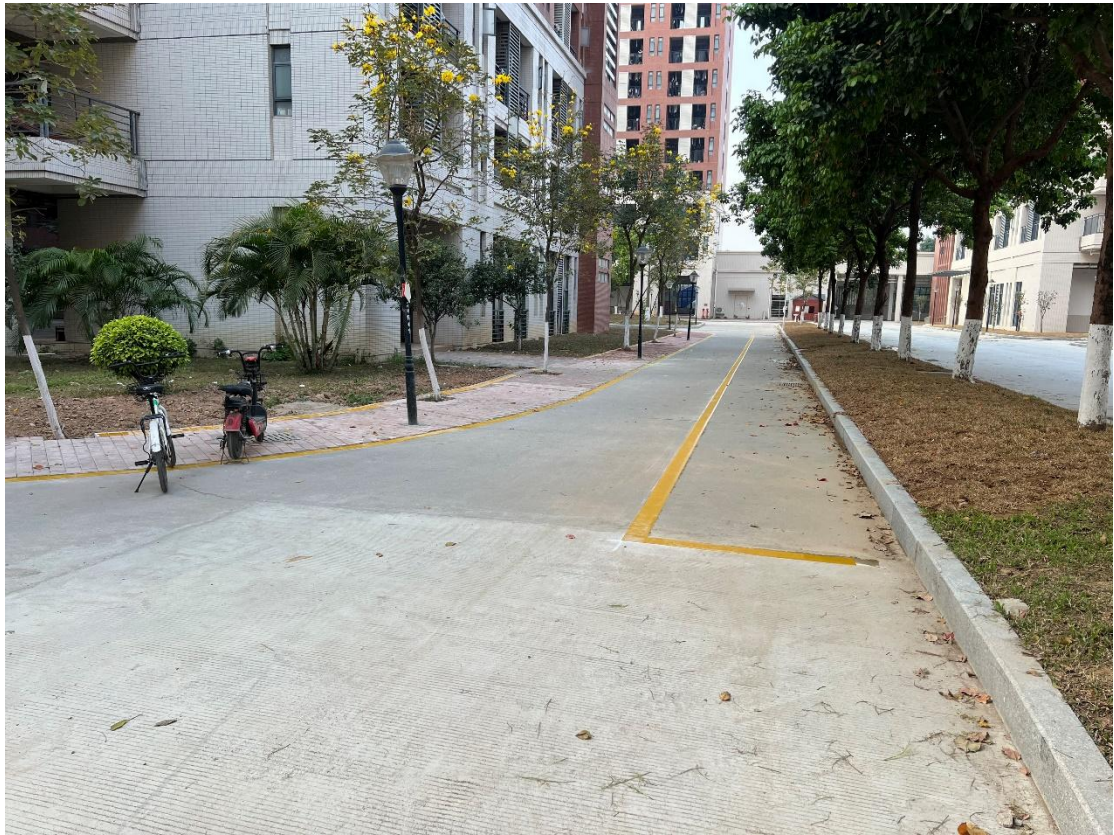


3. 旧饭堂西南面（博士伦眼镜店及学生之家前）停放区



(二) 新饭堂

1. 21 栋学生宿舍门口至新饭堂东侧区域







2. 新饭堂正门两侧划线区域





(三) 教学楼

教学楼外围及内庭划定停放车位







